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教學大樓 E107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鄭主任玲玲

紀錄：顏妙真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之招生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文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一、決議通過將草案第七條規定「本課程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一人，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，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，考生不得異議。」刪除。

二、會議後討論決議如下：

1. 將第二條規定「本課程依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，修正為「本校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單獨招生，應設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）」。
2. 新增第三條規定「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之；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、進修部主任擔任總幹事、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管理系主任、主計主任等分別擔任之。」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點 50 分